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购买主体）中共阿拉善右旗委员会宣传部（阿拉善右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曼德拉路党政大楼五楼 525 室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宋杰博

联系电话：0483-6022252

乙方（承接主体）阿拉善右旗聚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2MA0QX4C59M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原综合站内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陈瑛

联系电话：139480264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AYQZCS-C-F-250019）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包括文化艺术创作、文化演出表演、文化交流等

（三）文化艺术创作：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族团结进步、北疆文化、乡村振兴、本土文化、非遗文化等主题，创作剧本、歌曲、舞蹈等形式的 10 部原创文艺作品，以及 2 场大型专场主题晚会（含舞美、服装、道具、音乐等）。

（四）文化演出表演：以新创作品为主，结合复排经典和流行剧目，开展进基层、进景区、进网络等宣传展示演出活动，年内完成不少于 100 场。

（五）文化宣传交流：与其他省、市、自治区的文旅局、艺术团体进行交流，通过互访演出、旅游推介等形式，年内完成不少于 10 场交流活动，并进行新媒体制作宣传。

（六）项目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中，第一年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第二年、第三年在第一年履约验收合格后，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当年合同。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27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元整]），其中第一年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27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二）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三）支付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乙方提供服务进度支付。

2. 第二、三年款项支付参照上述方式执行，具体金额和支付时间在当年续签合同中明确。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项目规划、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相关信息。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3. 对乙方的创作、演出及交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4. 组织专家对创作选题、大纲等进行论证，指导乙方把握创作方向。
5. 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开展文化艺术创作、演出表演及宣传交流活动，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 保证创作的作品具有较高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3. 演出及交流活动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制定应急预案应对突发情况。
4.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吸收年轻优秀艺术生回乡就业，培养“一专多能”的艺术人才。

5.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6. 按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验收材料、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

四、验收标准与方式

（一）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1. 文化艺术创作：完成 10 部原创文艺作品及 2 场大型专场主题晚会，创作达标率 $\geq 85\%$ 。

2. 文化演出表演：完成不少于 100 场演出，文化展示演出完成率 $\geq 100\%$ 。

3. 文化宣传交流：完成不少于 10 场交流活动，新媒体宣传率 100%。

4. 项目整体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二）验收方式：甲方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创作的原创文艺作品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智力成果，除另有约定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使用的材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除外。

(三)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1 年] 内持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任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的作品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负责整改、返工，直至达到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战争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文件。

（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验收标准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0日



陈生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0日

